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，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：_____ 刘文君：_____ 张 平：_____

2017年7月31日